

重庆市綦江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群工系统、区长公开信箱(电话)各类信息的接收、交办、协调、答复等工作。负责对接我区阳光重庆广播热线节目上线工作。

2.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社情民意调研、分析和通报。

3.负责宣传本区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群众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情况,协助探索和推广新时期群众工作新机制,总结宣传本区信访稳定工作、群众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4.完成区信访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2021 年年末实有事业编制 4 名,其中科级领导 1 名。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属区信访办下属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1.65** 万元，支出总计 **71.65** 万元。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5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63.65 万元，占 88.8%；项目支出 8 万元，占 11.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65** 万元，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2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2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7 万元，占 8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87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07 万元，占 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3）卫生健康支出 2.88 万元，占 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9 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 3.03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等。公用经费 1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首年账目独立核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对 1 个项目（运转性办公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 万元。按照绩效评价的结果，我单位 1 个项目执行进度都达到了 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办公费用等工作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信访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刘丹，联系电话： 13640567010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8	8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的正常运转。			确保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人员	人	30%	=4	4	100%	30
	办公场所的维护	个	30%	=1	1	100%	30
	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党组会讨论率	%	10%	100	100	100%	10
	资金支出流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收	%	10%	100	100	100%	10

	支管理制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100	100	100%	10
	资金执行率	%	10%	100	100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88630。